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38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；會銜令業經本府110年7月1日府人力字第1100228494號函諒達。
- 三、銓敘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以及歷次解釋與前開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